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二、霾害對臺灣影響越來越大，惟教育部對空污假的標準太過嚴格，在空污紫爆來臨時，許多學童仍在戶外上課，顯見空污停課標準彈性不足。

爰要求教育部應協調環保署，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或以其他警示方式，一旦達到警示標準，空氣不良時，學校應減少或取消學童的戶外活動。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案。

(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案。

(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案。

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之提案說明。本席有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提案，所以在主席台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藝術教育法是在民國 86 年公布實施，它為我國的藝術教育奠下很重要的根基。我們一直強調德智體群美，而且五育要並重，在同年有了本法之後，藝術跟美感才開始有了法源依據，可是本法已經有 15 年沒有修正，其中有許多內涵在現在的全球趨勢及變化下已經不需要。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理事長梅爾曾經強調過，美感教育以及創造力對兒童和青少年很重要，因

為它可以促進文化的多樣性，同時在學子的身心發展、情緒平衡跟人格發展都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藝術跟美感教育的目的不是培養藝術家，更重要的是在薰陶的過程中開啟人類所有的感官潛能，而且它可以提升我們的創造力。這樣的創造力就是人類與其他動物間很大的差異所在，也是人類可以提升幸福生活的希望。

本法過去很強調培育具專才的藝術人才，但是很欠缺美感教育的啟發與國人美感涵養的提升，尤其很抽象的層次要如何落實、怎麼樣啟發潛力以及如何提升我們的品味，對教育現場是很大的挑戰。本席上任以後教育部也因應本人的提議，在 102 年公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而且本計畫現正如火如荼的推動，但是我們檢視本法後可以發現，裡面並沒有就美感教育中所謂的素養，以及美感教育應該在校園如何跟藝術教育共同融入或各司其職妥為規範。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達到下列目的，第 1 個，使藝術教育的目的更為全面及完善，並納入美感素養及美感教育的核心內涵；第 2 個，改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經費來源不穩定的問題，給予美感教育所需經費的法源依據；第 3 個，穩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的薪資，尤其是兼任教師的待遇跟服務條件；第 4 個，彌平學生藝文美育浸潤的城鄉差距，因為在偏鄉教育中，藝術專業跟美感涵養的師資非常缺乏；第 5 個，豐富及彌補體制內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的不足，特別是希望能夠強調創作及其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再者這樣的概念應該透過平常的藝術教育跟美感教育讓學生了解。

藝術教育跟美感教育能不能夠成功，最重要的是教育人員以及公務體系中可以掌握決定權的人；他們應該參與跟體驗美感活動，這樣子他才有可能因為了解及有共識，從而在推動政策的時候給予支持。本席希望能夠通過藝術教育法的修正條文，使藝術教育的運作更有保障，並使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的 4 個目標—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及美感續航可以真正的一步一步落實。以上是本席對藝術教育法的立法說明。

其次，本席還有提案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而且本條例也是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事實上有很多教保人員不斷跟委員們反映，因為其中有很多事項待規定。在幼托整合之後由於幼兒照顧法的規範，因此衍生出必須在 3 年內明文確定法源的問題。過去幼教師跟教保員是採兩軌培育制度，我們希望本條例施行後可以暢通轉銜機制，也期盼能夠讓優秀的教保人員成為幼教師，並進一步整合規劃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育課程。不管是在職或是職前培育都要有實際的效益，而且他們不需要不斷重複修習類似的科目；我們應該針對他們增能的需求提出具體而有效的課程，建立具有連貫性跟層次性的職前跟職培育制度；尤其是對於未來的老師在校期間接受職前教育，我們應該檢視現在的師資培育辦法是不是有與時俱進。我們要培養的孩子是未來的人才，所以應該在本條例中納入更為先進及開明的師資培育課程內容。本席期望本條例可以順利通過，使得幼教師資等各種法令都可以完成，而不是只有其中 1、2 個法通過，可是其他法令沒有完整而且配套通過，這樣我們才能夠保障教保人員的權益。很多幼教師資對自身工作環境的人性化跟生涯規劃有很高的期許，所以本席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也希望能夠完成立法。以上是簡短的立法說明。

其他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省略立法說明。

請教育部吳部長就討論事項所列 4 案一併進行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 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案」、「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 4 案，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各項教育發展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 壹、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大學預算解凍案

本部主管臺大、宜大、澎湖科大及高雄餐旅等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凍結預算共 7 億 7,905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校教學研究、訓輔、行政運作、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業務所需經費，對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維持基本營運及照護弱勢學生權益屬必要之經費，懇請 各位委員准予解凍，俾利校務推展。

#### 貳、有關陳碧涵委員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內涵與精神，確保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經費等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但為利法案整體考量，建議此次部分修正條文，未來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併案審議，並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因目前已將「藝術教育」納入高中職校務評鑑項目，且對藝術才能班定期訪視考核，考量行政減量之需求，建議暫緩增列。

二、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藝術才能班師資與授薪基準之認定，倘由本法訂定，是否與其他人事銓敘等相關法規扞格，尚須釐清，建議暫緩增列。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藝術領域教師一節，本部刻正規劃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爰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部分，改聘正式或代理教師予以合聘；至於國中部分，目前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編制外教師，考量各校專長師資需求不一，宜由學校視專長授課需求聘任教師，建議暫緩增列。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每年 2 小時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或活動，考量基層表達行政減量之訴求，且須大量人力與經費配合，建議暫緩增列。

#### 參、有關大學法修正草案

一、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是針對學術主管（院長及系主任）遴聘資格，放寬為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放寬學術副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是放寬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以外之行政主管，得採契約聘僱專業人士擔任；國際學術及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亦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是放寬大學於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擔任教師時，得不受初聘應公告徵聘資訊限制。其資格及認定基準，由大學定之。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是針對學士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習表現優異者，放寬得逕修讀碩士。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是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將科學班學生比照特種生入學。

(六)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則是為提升大學學術、教學品質，增訂本部得設國家講座及學術